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桂地矿函〔2017〕260号

自治区地矿局关于同意三〇五大队柳州核工机械厂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质探矿机械厂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广西地矿华地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队《关于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柳州核工机械厂整合并入广西华地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桂 305 字〔2017〕66 号）收悉。经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将三〇五大队柳州核工机械厂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质探矿机械厂。会议要求：1. 要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2. 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3. 妥善安置好职工，避免产生新的矛盾，在编在岗职工由本人决定去留，聘用人员原则上全部由柳州探矿机械厂接收。主管部门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质探矿机械厂”。

此复



分送：局领导。

抄送：机关各处室。